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2)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業績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益	3	129,830	160,941
銷售成本		(92,195)	(140,592)
毛利		37,635	20,349
其他收入		14,456	8,644
分銷及銷售成本		(10,241)	(9,283)
行政費用		(18,060)	(22,376)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15,492	11,151
除稅前溢利	4	39,282	8,485
稅項	5	(5,718)	(1,668)
本期間溢利		33,564	6,81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異		72	5,487
分佔聯營公司之換算儲備		96	2,94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168	8,43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33,732	15,247
本期間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東		19,661	1,835
— 少數股東權益		13,903	4,982
		33,564	6,817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東		19,794	6,133
— 少數股東權益		13,938	9,114
		33,732	15,247
每股盈利－基本	7	7.1港仙	0.6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78,132	83,232
預付租賃款項		13,883	13,885
所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88,340	72,752
可供出售投資		10	10
應收貸款	9	159,055	159,055
遞延稅項資產		163	163
		339,583	329,097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76	340
存貨		22,491	29,74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80,938	84,596
墊款予一家聯營公司		10,298	10,000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股息		—	4,500
可收回稅項		4,365	5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9,955	106,945
		248,223	236,63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1,447	29,439
應繳稅項		8,929	—
		40,376	29,439
流動資產淨值		207,847	207,19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47,430	536,29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286	30,000
儲備		360,522	361,168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87,808	391,168
少數股東權益		159,065	145,127
總權益		546,873	536,29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57	—
總權益及負債		547,430	536,29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

若干比較財務資料已予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之會計政策、呈列及入賬方式相同。此外，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就購回股份採納下列會計政策。

購回股份

購回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已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之溢利或虧損確認收益或虧損。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內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出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有關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於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於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取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設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對沖外國業務營運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於二零零七年經修訂)提出多個專用名稱的使用(包括修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並導致呈列及披露方式產生多項改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規定經營分類按分類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的內部呈報財務資料之相同基準劃分。先前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則要求採用風險和回報方式識別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過往,本集團業務之主要呈報方式為業務分類。相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確定的主要報告分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的報告分類需予重新整理(見附註3)。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表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本集團之申報業績及財政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出之修訂,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人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派發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轉自客戶之資產 ⁴

¹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生效。

²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生效。

³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生效。

⁴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作出之轉移。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可能影響到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本集團之企業合併的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將會影響到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董事預期,應用其餘新增和經修訂的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以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由董事代表)在決定分類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本集團各個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作為識別經營分類之基礎。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塗料及買賣石化及相關產品。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客戶所在地就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先前所披露之地區分類(根據客戶所在地)相同。因此，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可報告分類作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重列可報告分類。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後，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之基準並無改變。

二零零九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界銷售	<u>43,082</u>	<u>86,748</u>	<u>129,830</u>
業績			
分類業績	<u>6,401</u>	<u>15,269</u>	21,670
利息收入			8,365
管理費收入			1,725
專利費用收入			1,707
中央行政費用收入			(9,677)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u>15,492</u>
除稅前溢利			<u>39,282</u>

二零零八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界銷售	<u>95,005</u>	<u>65,936</u>	<u>160,941</u>
業績			
分類業績	<u>2,487</u>	<u>1,479</u>	3,966
利息收入			1,760
管理費收入			2,722
專利費用收入			1,822
中央行政費用收入			(12,936)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u>11,151</u>
除稅前溢利			<u>8,485</u>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在未有分配利息收入、管理費收入、專利費用收入、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及所佔聯營公司溢利的情況下的溢利或虧損。此亦為向董事報告之方式，旨在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計入) 下列各項：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76	17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588	5,7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溢利) 虧損	(94)	183
所佔聯營公司稅項 (列入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2,122	2,060
外匯收益淨額	(5)	(2,086)
下列各項之利息收入：		
墊款予一家聯營公司	(298)	(613)
銀行存款	(180)	(586)
應收貸款	(7,887)	(561)
	<u> </u>	<u> </u>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費用包括：

香港利得稅—本期間	<u>1,902</u>	<u>1,119</u>
中國所得稅		
本期間	3,358	468
過往期間 (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99)	81
	<u>3,259</u>	<u>549</u>
遞延稅項—本期間 (附註)	<u>557</u>	<u>—</u>
	<u>5,718</u>	<u>1,668</u>

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就本公司若干中國聯營公司所賺取之未分派保留溢利之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557,000港元。

兩個期間之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本公司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首兩個獲利年度免繳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減半繳納稅款。該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期內繼續享有稅務假期之優惠。

中國新頒佈之企業所得稅法(「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幾個重要稅務通知以闡明稅法之實施事宜，對本公司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產生影響。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以往以降低稅率之形式享受優惠稅務政策。該等附屬公司將自稅法生效之日起五年內逐步過渡至法律所規定之稅率25%。以往享有15%稅率之該等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按18%稅率課稅，並將於二零零九財政年度按20%稅率課稅，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按22%稅率課稅，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按24%稅率課稅，及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按25%稅率課稅。以往按24%稅率課稅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按25%稅率課稅。

於過往年度，稅務局向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出額外評稅，不允許其就二零零二／零三、二零零三／零四、二零零四／零五及二零零五／零六評稅年度之生產活動而作出離岸利潤申請，合共約為11,001,000港元。本集團已購買總額達11,001,000港元之儲稅券，其中10,000,000港元已於去年列作所得稅開支，而餘額為1,00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1,000港元)之儲稅券已於結算日撥入可收回稅項之內。董事認為，由於額外評稅之最終查詢結果尚未有定案，而本集團將對額外評稅積極提出抗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之未分派保留溢利(根據稅法規定，有關溢利分派予股東時須繳交預扣稅)所攤佔之臨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是因為董事認為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且臨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6.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已付及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每股零港仙(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3港仙)	—	9,000
二零零八年特別股息－每股零港仙(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零七年特別股息－3港仙)	—	9,000
	<hr style="border: none; 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hr style="border: none; 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	18,000
	<hr style="border: none; 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hr style="border: none; 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董事不建議派發兩個期間之中期股息。

7. 每股盈利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溢利19,66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1,83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數目276,623,177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本期間及以往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發行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動用約72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77,000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此外，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出售若干賬面值約為28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3,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為37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00港元)。

9. 應收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mart Million Limited(「Smart Million」)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一項有條件出售及收購協議(「協議」)，收購Winfame Investments Limited(「Winfam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持有金新國際有限公司(「金新」)已發行股本99.9999875%之股份，金新則持有於中國成立並從事煤礦之外商獨資企業呼倫貝爾東明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亦稱為「東明礦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已向賣方支付初步可退還訂金100,000,000港元。上述訂金以質押Winfame全部已發行股本及Winfame於金新之股本權益(統稱為「該等股份」)為抵押。該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終止後，該訂金已重組為應收貸款(「第一筆貸款」)。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Smart Million借予Winfame一筆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貸款(「第二筆貸款」)，就購買與運營東明礦業煤礦有關之廠房及設備提供融資。第二筆貸款以該等股份之第二按揭為抵押，按1%之月息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Smart Million與賣方及其他訂約方訂立一項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修改(其中包括)賣方及擔保人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東明礦業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所作之聲明及保證。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Smart Million與(其中包括)賣方、金新及Winfame訂立一項終止契約(「終止契約」)，終止協議及補充協議並自終止契約日起整合及重組第一筆貸款、第二筆貸款及借予金新之另一筆貸款25,000,000港元連各自之已計利息共4,055,000港元，為期兩年(可延長一年)(統稱為「債務」)。債務按10%之年息計息且利息須於各季度末支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金額為159,055,000港元，而債務以該等股份為抵押。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通函。

Winfame授予Smart Million一項權力，使其可於終止契約持續期兩年內隨時全權酌情以全部債務將債務轉換為於金新之25%股本權益，以保證Smart Million可收回終止契約項下之債務。該含換股權之債務於呈報期間結束時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因為是其換股權合理公平價值估計之範圍頗大，使董事認為無法可靠計算公平價值，而債務之換股權部分已足以使全部工具之公平值(即含換股權之債務)不能可靠地計量。

1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第三者貿易款項	70,493	68,753
應收聯營公司貿易款項	4,771	10,441
其他應收款項	5,674	5,402
	<u>80,938</u>	<u>84,596</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30日至90日不等之信貸期。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應收第三者貿易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貿易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30日內	23,833	18,659	1,287	1,984
31日至60日內	20,597	19,694	1,243	2,903
61日至90日內	12,983	15,877	1,056	2,704
90日以上	13,080	14,523	1,185	2,850
	<u>70,493</u>	<u>68,753</u>	<u>4,771</u>	<u>10,441</u>

11.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第三者貿易款項	22,105	13,586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貿易款項	674	35
其他應付款項	8,668	15,818
	<u>31,447</u>	<u>29,439</u>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應付第三者貿易款項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貿易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30日內	9,413	4,282	674	35
31日至60日內	11,968	8,264	—	—
61日至90日內	561	1,040	—	—
90日以上	163	—	—	—
	<u>22,105</u>	<u>13,586</u>	<u>674</u>	<u>35</u>

12.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惟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物業、 廠房及設備增購之資本開支	<u>40</u>	<u>1,023</u>

13.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在香港賬面值約2,24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72,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信信貸融資額度之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營業額下降19%至129,83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0,941,000港元)。然而，股東應佔期間溢利增加971%至19,66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35,000港元)，每股盈利7.1港仙(二零零八年：0.6港仙)。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權益持有人攤佔每股資產淨值1.42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經營回顧

二零零八年後期出現全球金融海嘯，嚴重打擊全球經濟，而塗料、石化及相關產品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需求亦難免出現下降。為應付轉差之營商狀況，本集團成功透過提供更佳服務，並提升產品質素及增加高回報產品之銷售額，以鞏固與顧客之關係。鑑於管理層所實施之政策，加上原油價格、其他主要原材料之價格及勞工成本下降，毛利增加85%至37,63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349,000港元)。加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宣佈整合及重組債務所產生應收貸款利息之收入，股東應佔期間溢利大幅增加971%至19,66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35,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按每股0.84港元至每股0.85港元之價格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27,14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23,043,700港元。於結算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1.42港元，因此，該項購回導致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增加，而董事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展望

隨著環保日益受到關注，故對環保及高質素產品之需求量有所增加。為符合市場需求，本集團繼續改善產品質素，增加高回報產品之銷售額及為產品引入創新元素。

全球經濟經過金融海嘯後，隱約可見復甦跡象，但營商環境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及二零一零年仍然充滿挑戰。然而，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強大穩健，對日後業務發展充滿信心，並將繼續物色投資良機，以擴大股東回報。

財務資源、借貸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為339,58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9,097,000港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為207,84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7,198,000港元)；按本集團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基準計算，流動比率為6.1(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借款，並從營運中產生足夠現金盈餘；本集團來自業務之財務狀況仍然令人滿意。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129,95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945,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現時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合約。有見近年來人民幣出現波動，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情況，並在出現任何變動時加入適當措施。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約1,150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員及生產工人。大部份僱員均長駐中國內地，而其餘僱員則於香港工作。僱員之酬金、晉升機會及薪金調整乃根據個人表現、專業程度與工作經驗評估，並依照業內慣例而釐定。

本公司控制權之變動及強制性全面收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True Focus Limited(「**收購人**」，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中國網絡**」)之全資附屬公司)與Jumbo Hill Group Limited(「**Jumbo Hill**」)和Mulpha Strategic Limited(「**Mulpha Strategic**」)(統稱為「**賣方**」)、Mulpha International Bhd(作為賣方擔保人)及中國網絡(作為收購人之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收購人同意收購於Pacific Orchid Investments Limited(「**Pacific Orchid**」)之10,000股股份(「**銷售股份**」)(以賣方名義登記且由賣方實益擁有，其中6,800股股份由Mulpha Strategic擁有而3,200股股份由Jumbo Hill擁有)，相當於Pacific Orchid於完成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81,250,000港元。銷售股份相當於Pacific Orchi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Pacific Orchid為187,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72%。買賣協議之完成已緊隨簽訂買賣協議後進行。

收購人現時間接擁有合共187,5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72%。因此，收購人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1條作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以收購非由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據此，收購人將以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50港元之價格，對所有非由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本公司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收購**」），即收購涉及85,360,000股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將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向本公司之股東提供意見，並批准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收購人須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收購人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之詳情及收購股份之接納及轉讓表格，而本公司須就收購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承購人文件。然而，收購人及本公司擬定，收購人及本公司將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收購聯合向本公司股東寄發綜合收購文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27,14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就該等購回支付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分別為每股0.85港元及每股0.84港元。購回該等股份所支付之總代價為23,043,7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行為除外：

守則條文A.2.1

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分開，現時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劉幼祥先生身兼該兩個職務。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之領導，及更有效策劃和推行長期商業策略，並可確保管理層受到有效監管。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具備理想之企業管治架構，而且現有架構適合現況所需。

守則條文A.4.1

守則條文A.4.1訂明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

本公司並未完全遵守守則條文A.4.1。現任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並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鑑於董事須致力為本公司股東爭取長遠利益，故並不適宜指定董事之服務年期。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之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胡永傑先生及崔康常博士組成。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進行檢討，並商討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幼祥先生及徐志剛先生，非執行董事鄭子賢先生及吳盛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胡永傑先生及崔康常博士，*太平紳士*。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劉幼祥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